

洛浦县公安局 2022-2024 年度食材用品招标项目 (包二) 合同

发包人(全称): 洛浦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洛浦县董氏菜业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3 日

签订地点: 洛浦县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浦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洛浦县董氏菜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定点采购乙方食材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款

1. 项目名称: 洛浦县公安局 2022-2024 年度食材用品招标项目(包二)。

2. 价款: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材,按照成交通知书中乙方投标下浮比例确认,按月公开询价或当地农贸市场平均价格,市场价下浮率16%,食材采购款以当月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采购内容: 新鲜蔬菜。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签订日期起计算,自签订之日 2022 年 9 月 3 日起 2024 年 9 月 2 日止。

服务期限: 2 年。

三、货款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货款按每六个月给乙方结算,若有特殊情况,甲方可以和乙方协商付款时间。

四、交货地点和费用负担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提前以电话、采购单等方式通知乙方所需产品,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至甲方指定所在地。在运输途中,未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发生货物损坏或遗失的风险等,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食品安全及质量要求

1.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食材必须保证质量、保证新鲜, 确保食品安全且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等。

2. 乙方供给甲方的食材必须按照甲方的需要量供应。供应的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 确保卫生清洁。不得供应有异味、变质或视觉感官不新鲜的食材, 一经发现除退回处理还要处以等量等额扣款。

3. 乙方所提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 若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或换货,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将食材送达甲方后, 甲方派人负责对所供的食材进行过秤验收, 经甲方验收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交货。

六、双方责任

1. 乙方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向甲方交付所采购的全部食材, 按双方协议商定的条款做好售后服务; 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必须持有符合经营相应食材的资质, 持有食品检验合格证、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登记证等国家行业规定的行政许可证明, 且经营状况良好。

3. 乙方提供的食材若出现以下情况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 并承担与当月货款等额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商资格或解除合同。

3.1 有异味、不新鲜的食材。

3.2 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且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3.3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食材

4. 乙方要有足够的货源, 同等产品须按照批发价或市场优惠价格, 并保证向甲方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

5. 因乙方所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由乙方提供的食材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甲方需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 向乙方支付货款; 若因甲方延迟付款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交货, 由此所产生相应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其所供食材符合合同条款约定及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2. 若甲方在急需增加食材时, 乙方需全力配合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食品。

3. 乙方配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 且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 小时内需到达甲方属地为甲方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

4. 甲方提前电话或采购订单方式通知乙方所需产品, 由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八、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延迟付款超过三个月时, 乙方有权协商后解除合同。

2. 若乙方三次(含三次)以上未及时向甲方送货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延迟送货而造成的损失,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若因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若因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利益、保证公平公正, 甲、乙双方在签订此合同前须经有关公证部门的公正。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相关部门调解, 若协商或调解未果,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不可抗力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此合同，应及时向对方说明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并在三日内向对方及相关部门提供书面说明。在此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承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相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期限

1、合同在甲、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洛浦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洛浦县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301538500900009288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2022年9月3日

乙方：洛浦县董氏菜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开户名称：洛浦县董氏菜业
开户账号：30153850020012P272
联系人及电话：138PP468000
邮政编码：848200
日期：2022年9月3日